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03號

聲請人 仁豐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雅珍

相對人 黃挺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十紙，內載憑票交付

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0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0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附表①編號2②編號5③編號7④編號10⑤編號12⑥編號14⑦編號17⑧編號19所示本票之發票日及到期日，原記載為中華民國①106年6月31日②106年9月31日③106年11月31日④107年2月31日⑤107年4月31日⑥107年6月31日⑦107年9月31日⑧107年11月31日，惟該月並無31日，依一般交易觀念或社會習慣，應合理解釋前述發票日及到期日之記載，係指該月之最後一日，併予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記：

-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四、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 五、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空白授權票據者，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附表：108年度司票字第203號				
編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 期 日	票據號碼
001	106年3月31日	10,000元	106年3月31日	CH298951
002	原記載為106年6月31日，應解釋為106年6月30日	10,000元	原記載為106年6月31日，應解釋為106年6月30日	CH298954

(續上頁)

003	106年7月31日	10,000元	106年7月31日	CH298955
004	106年8月31日	10,000元	106年8月31日	CH298956
005	原記載為106年9月31日，應解釋為106年9月30日	10,000元	原記載為106年9月31日，應解釋為106年9月30日	CH298957
006	106年10月31日	10,000元	106年10月31日	CH298958
007	原記載為106年11月31日，應解釋為106年11月30日	10,000元	原記載為106年11月31日，應解釋為106年11月30日	CH298959
008	106年12月31日	10,000元	106年12月31日	CH298960
009	107年1月31日	10,000元	107年1月31日	CH298961
010	原記載為107年2月31日，應解釋為107年2月28日	10,000元	原記載為107年2月31日，應解釋為107年2月28日	CH298962
011	107年3月31日	10,000元	107年3月31日	CH298963
012	原記載為107年4月31日，應解釋為107年4月30日	10,000元	原記載為107年4月31日，應解釋為107年4月30日	CH298964
013	107年5月31日	10,000元	107年5月31日	CH298965
014	原記載為107年6月31日，應解釋為10	10,000元	原記載為107年6月31日，應解釋為10	CH298966

(續上頁)

	7年6月30日		7年6月30日	
015	107年7月31日	10,000元	107年7月31日	CH298967
016	107年8月31日	10,000元	107年8月31日	CH298968
017	原記載為107年9月31日，應解釋為107年9月30日	10,000元	原記載為107年9月31日，應解釋為107年9月30日	CH298969
018	107年10月31日	10,000元	107年10月31日	CH298970
019	原記載為107年11月31日，應解釋為107年11月30日	10,000元	原記載為107年11月31日，應解釋為107年11月30日	CH298971
020	107年12月31日	10,000元	107年12月31日	CH298972